

設計與環境

- 3-1 環境的意義
- 3-2 自然環境與人工環境
- 3-3 環境設計的領域及分類
- 3-4 環境設計的生態學
- 3-5 西洋建築與藝術
 - 一、史前時代－洞窟壁畫
 - 二、古代
 - (一)東亞
 - (二)西亞／愛琴海
 - (三)希臘、羅馬 (BC900~BC200)
 - 三、中世紀
 - (一)初期基督文化
 - (二)拜占庭文化
 - (三)回教文化
 - (四)仿羅馬文化
 - (五)哥德式文化
 - 四、近世紀
 - (一)文藝復興
 - (二)巴洛克
 - (三)洛可可
 - (四)新古典主義
 - (五)浪漫主義

第3章 綜合評量

第3章 歷屆考題

設計小故事－米開朗基羅

命題重點

1. 了解環境的意義及分類。
2. 熟悉永續環境 3R 執行手段。
3. 熟記西洋藝術中幾個考試重點：
 - (1)哥德式文化
 - (2)文藝復興
 - (3)巴洛克
 - (4)洛可可。

3-1 環境的意義

有關環境的意義，我們從各個角度去解釋、去看，有「教育部」頒定的《國語辭典》、《廣辭苑》及英文字義等綜合性可清楚了解，以下歸納說明。

版 本	環境的意義
《國語辭典》 (引自全華教科書版本)	「地表上影響人類及其他生物賴以生活、生存的空間、資源以及其他有關事物的結合」(圖 3-1)。
《廣辭苑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「周圍的區域」。 2. 「四圍的外界，周遭的事物，尤其是包圍人或生物，而與其具有相互作用的可見外界」。 3. 可分為「自然環境和社會環境」。
《英、日辭典》 (Random House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「對人、物之存在發展有所影響的周遭狀況」。 2. 「圍繞、包圍」。 3. 「圍繞、包圍之狀態」。 4. 「外界」。 5. 生物環境，亦即圍繞生物的自然界。
《龍騰文化版本》	實質環境包含了具體事物及無形現象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體事物：如人、動物、植物、昆蟲、房屋、家具、太陽、星星、雲彩等等。 2. 無形現象：如白晝、夜晚、氣溫、視覺及其他共感覺（觸覺、聽覺、嗅覺）(圖 3-2)。
英文字意義 (引自藝風堂版本)	環境的英文字為environment，主要是由en+viron合成，相當於「in+circle」「在圓圈之中」的字意，有包圍、圍繞的意思，與surroundings同意。

3-2 自然環境與人工環境

環境概分「自然環境」及「人工環境」兩大類。而自然環境是指未遭開發之自然景觀，如冰山雪地，熱帶雨林、沙漠等自然環境(圖 3-3)；而「人工環境」是將自然景觀作持續性規畫營造而成之景觀(圖 3-4)。

3-3 環境設計的領域與分類

「環境設計」一詞源自日本 1980 年代，以較大工程或大尺度之室內設計、都市設計等環境科學所作區隔性的名詞。但其另外的意圖，乃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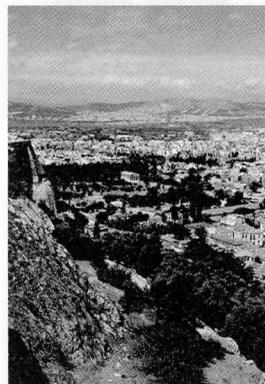
*圖 3-1 法蘭克·蓋瑞 (F.O.Gehry) 結合水岸環境創造畢爾包古根漢美術館



*圖 3-2 雲朵、水岸、光線、建築物及六棟黑色筆直建築物，營造出實質環境空間



*圖 3-3 自然環境—沙漠



*圖 3-4 人工景觀—雅典古城



*圖3-5 室內設計-馬德里·阿托查火車站整修成熱帶植物的室內公共空間



*圖3-6 都市設計-杜拜世界群島



*圖3-7 景觀設計-柏林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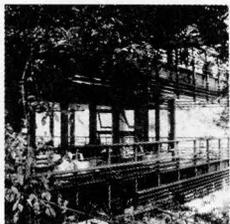
*圖3-8 庭園設計-西湖渡假村



圖3-9(a) 資源回收標誌



*圖3-9(b) 以「色彩」標示資源回收分類回收桶(柏林)



*圖3-10 綠色建築設計(北投圖書館)-太陽能發電,雨水回收再使用系統

圖整合室內設計(圖3-5)、都市設計(圖3-6)、景觀設計(圖3-7)、庭園設計(圖3-8)等建築設計之外的設計。

3-4 環境設計的生態學

當太多的人為環境的營造,勢必對大自然環境產生種種的污染及環境破壞,面對此一嚴肅的議題,自然環境平衡的想法、組織或管理必然興起,生態學始祖德國生態學家海克爾(Ernst Haeckel)對生態學下了以下定義:「生態學係論述生物與環境及所共有部分之關係的學問」,至1935年時坦斯利(Arthur Tansley)再論述:「生物社會和環境在相互作用下,所產生的物質循環系統」。

永續環境的推展、推動資源回收、資源分類(圖3-9)及3R的設計理念的發展,即所謂的「綠色設計」。綠色設計又稱「環境化設計」(Design for Environment)或「生態設計」(Ecological Design),源於二十世紀八〇年代末期。

其執行的手段為3R:

Reduce:減少有害物質的使用,能、資源的消耗與廢棄物的排放。

Recycle:產品零件易於拆解回收。

Reuse:循環再生或重新利用(圖3-10)。

3-5 西洋建築與藝術

史前時代-洞窟壁畫

(一) 舊石器時代-洞窟壁畫-紀元前2萬~1萬年

1. 穴居生活:人類的造形文化始於動物與女性身體(壁畫與圖形雕刻),如奧地利之《威廉多夫維納斯》(圖3-11)。
2. 洞窟壁畫:阿爾塔米拉(Altamira)(西班牙)及拉斯哥(Lascaux)(法國)(圖3-12、圖3-13)。世界上最早運用色彩於造形上的範例。
3. 無日照的岩壁:陰壁畫,如西班牙東南部及北非。



圖3-11 威廉多夫-維納斯



圖3-12 西班牙阿爾塔米拉(Altamira)洞窟壁畫-野牛



(a)



(b)

*圖3-13 法國拉斯哥(Lascaux)洞窟壁畫-馬

(二) 新石器時代 (巨石文化) — 紀元前 9000~3000 年

1. 豎穴居住。

2. 巨石文化：「索利爾貝利」石柵群 (Saliabury) (英國) (圖 3-14) 及卡爾那克並列石柱 (Carnac) (法國)。

(三) 青銅器時代—紀元前 3000 年

(四) 鐵器時代—紀元前 1400 年

■ 古 代

(一) 東 亞

1. 埃及 (BC 3200~333)

埃及的歷史演變包括五個階段，相關重點說明如下：(註 1)

埃及歷史演進	內容說明	時 期
初期王朝 (1~2 王朝)	又稱提斯王國，以「蛇王碑」為代表作，平頂石墓 (圖 3-15)。及象徵征版者權威的納摩爾 (Narmer) 石碑 (圖 3-16)。	BC 3200 (紀元前 3200)
古王朝 (3~6 王朝)	「金字塔時代」，第四天朝吉薩大金字塔群為古王朝最興盛時期，並以「古夫王 (Khufu)」金字塔最高 (圖 3-17)，塔高 146 公尺及卡夫拉 (Chefren) 金字塔，塔高約 138 公尺，塔前有座巨大的獅身人面像 (Sphinx) (圖 3-18)。	BC 2800
中王朝 (11~12 王朝)	以「方尖石柱」為代表，金字塔式微時期，以「岩墓」取代之。	BC 2050
新王朝 (18~20 王朝)	埃及全盛時期，有雄偉建築物出現，以「神殿」為主，如卡爾納克 (Karnak) 的亞蒙 (Arnmom) 神殿及阿布辛貝 (Abu Simbel) 神殿最著名 (圖 3-19)。新王朝的淺浮雕、技藝高超，在 15 世紀多納太羅出現前，無人出其右 (圖 3-20)。	BC 1580
末期王朝 (21~30 王朝)	賽斯時期，以復古藝術為特徵，促成希臘藝術。	BC 1085~BC 333



(a)



(b)

*圖3-20 新王朝時期的淺浮雕



圖3-14 英國索利爾貝利 (Saliabury) 石柵群



圖3-15 蛇王碑



圖3-16 納摩爾石碑



*圖3-17 古夫王金字塔



*圖3-18 獅身人面像



*圖3-19 阿布辛貝神殿



*圖3-21 書記官 (Scribe 賽卡拉出土)，以「近視法」表現



*圖3-22 拉荷太普王子和諾芙蕾特—以「近視法表現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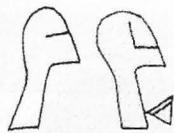


圖3-23 楔形文字 左為「頭」、右為「吃」之涵意



圖3-24 楔形文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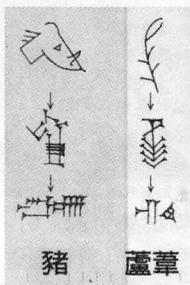


圖3-25 楔形文字的組合表意文字

註解 1

- (1) 埃及的藝術特徵常見於宗教性建築 (墳墓)，以金字塔及獅身人面像最有名。
- (2) 建築主要包括墳墓及神廟 (殿)。
- (3) 金字塔演進：①平頂石墓→②階梯式金字塔→③方錐形大金字塔。
- (4) 建築用色喜用色彩三原色：紅、黃、藍表現出華麗顯眼。
- (5) 繪畫及浮雕應用「近視法」表現 (圖 3-21~圖 3-24)。

(二) 西亞／愛琴海

文化	特色	說明
蘇美人 (BC 4000)	塔廟建築	1. 發明全世界最早的文字，即「楔形文字」 (圖 3-23~圖 3-25)。 2. 現存伊拉克的烏爾 (Ur) 塔廟為宗教建築的典範 (BC 2100) (圖 3-26)。
阿卡德人 (BC 2350)	青銅雕像與古碑	使用閃語 (Semitic) 的阿卡德人 (Akkadian) 於公元前 2350 年左右取代蘇美人，留下的藝術代表有阿卡德統治者的頭像 (銅) (圖 3-27) 及勝利石碑 (圖 3-28)。
亞述 (Assur) (BC 1000)	浮雕藝術及石雕	亞述 (Assur) 帝國稱霸於公元前 1000 年，代表藝術為《瀕死的獅子》 (BC 850, 大英博物館)，為寫實技巧極高的浮雕藝術，生動、傳神，具有特殊天份表現 (圖 3-29) 及人首牛身的拉馬蘇 (Lamassu) 的守護神 (圖 3-30)。



圖3-26 伊拉克烏爾的塔廟



圖3-27 青銅製的阿卡德統治者的頭像



圖3-28 勝利石碑



*圖3-29 瀕死的獅子



*圖3-30 人首牛身的拉馬蘇守護神

文化	特色	說明
巴比倫 (BC 700~538)	城牆及空中花園	巴比倫重要的藝術代表為貼有大量的琉璃磚面的伊斯塔門 (Ishtar Gate) (圖 3-31)。
克里特島 (愛琴海) 上的邁諾安王國 (BC 2700)	不規則建築及牛角杯雕刻	1. 多層宮殿建築, 宮殿及宅邸隨處可見之壁畫及曲線紋形薄殼如蛋的陶器製作。 2. 「雙斧之宮」不規則如迷宮般建築。 3. 牛角杯雕刻 (圖 3-32)。
邁錫尼 (BC 2000)	巨石文化	1. 宮殿建築採閉鎖式設計, 特色堅持「防禦」工程巨石城牆, 此稱「塞克羅比斯」風格 (Cyclopean Style), 如獅門 (圖 3-33)。 2. 黃金面具 (圖 3-34) 用途為國王葬具。

(三) 希臘、羅馬 (BC 900~BC 200)

1. 希臘

(1) 歐洲藝術是由希臘開始, 其造形藝術代表有雕刻及建築, 造形特色為均稱、調和, 追求的是一份完美的理想美感, 是古典美學的典範 (圖 3-35)。

(2) 希臘建築基本三種柱式 (Order) :

① 多利克式 (又譯: 陀里安式), 英文為 Doric, 柱式含柱頭線盤 (加裝長方形平板)、圓柱身及基座, 為古希臘柱式中最粗的柱身表現, 於西元前 7 世紀初, 多利克人聚落 (最古老柱式) (圖 3-36)。

② 愛奧尼克式 (又譯: 艾奧尼亞式), 英文為 Ionic, 柱式含柱頭線盤 (一對卷渦及裝飾), 圓柱身 (柱式各種剖型) 及基座, 為古希臘柱式中「中細」的柱身表現, 於西元前 7 世紀半形成 (圖 3-37)。

③ 柯林斯式 (又譯: 科林斯式), 英文為 Corinthian, 柱頭莨苣葉裝飾成層次狀, 柱身最細長, 為西元前 4 世紀末形成 (圖 3-38)。

(3) 希臘造形藝術可分 3 個發展時期:

① 古拙時期 (BC 800~BC 450)。

② 古典時期 (BC 450~BC 330)。

③ 希臘時期 (BC 330~BC 30)。



圖 3-38 柯林斯式柱式



*圖 3-31 伊斯塔門



*圖 3-32 牛角杯



*圖 3-33 獅門巨石建築



*圖 3-34 黃金面具



圖 3-35 帕特農神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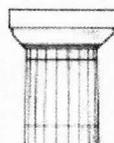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3-36 多利克式柱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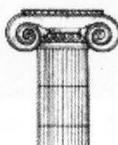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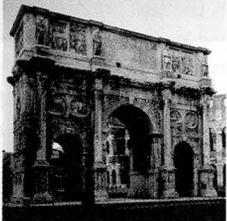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3-37 愛奧尼克式柱式



*圖3-39 羅馬競技場



*圖3-40 君士坦丁大帝的凱旋門



*圖3-41 聖索菲亞大教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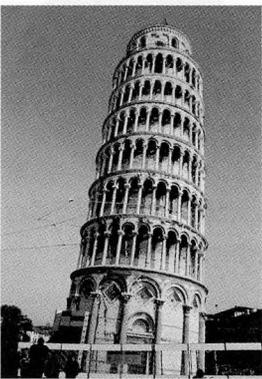


圖3-42 斜塔著稱的比薩大教堂

2. 羅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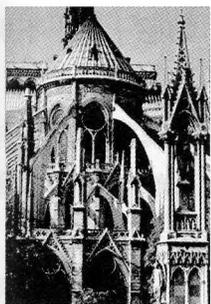
(1)水泥的使用起源於羅馬，其最具代表性建築為萬神殿（Pantheon）、競技場（露天圓形）（圖3-39）、君士坦丁大帝的凱旋門（Arch of Constantine）（圖3-40）。

(2)羅馬競技場外觀共分四層柱式：第一層的多利克式、第二層的愛奧尼克式、第三層的科林斯式多段式柱及第四層科林斯式無凹槽圓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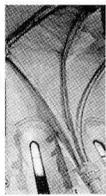
三 中世紀

文化類別	重點說明
初期基督教文化 (AD2、3世紀~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文化特色有：地下墓窟、壁畫及教堂。 2. 教堂建築有二大類型：大會堂式—舊聖彼德大教堂及集中式—此式日後成「拜占庭建築」的主流。
拜占庭文化（建築）	<p>拜占庭式建築特色為：長方形基地，大圓頂（後發展出三角穹窿圓頂）；此時以「聖索菲亞大教堂」（圖3-41）（S. Sophia）為最傑出之代表，建材以磚塊為主，外塗紅、白相間的線條，壁面嵌金、銀色玻璃；而建築形式概分四期：</p> <p>第1期：大會堂式⇒聖索菲亞（532~537）：三角穹窿圓頂。</p> <p>第2期：集中式⇒聖威特列（532~548）：八角形外觀造型，內部為馬賽克圖案鑲嵌。</p> <p>第3期：筒狀建築⇒聖馬可（1063~1071）：圓頂大廳面積愈來愈縮小，故而發展出筒狀建築。</p> <p>第4期：蔥形圓頂大廳⇒聖巴西勒：造型取自原形的「燭光形」。</p>
回教文化 (6世紀末)	<p>回教文化（6世紀末）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文化：禁拜偶像，禁繪上帝或人像，無特定祭典。 2. 建築：拱形開口（尖頂拱、馬蹄拱、洋蔥拱及多葉拱）為建築特色；建築物代表，西班牙格瑞拉那達（Granada）的亞罕布拉宮殿（Alhambra）。（已達裝飾技術尖峰） 3. 工藝：擅用植物葉蔓圖紋，又稱「蔓藤文化（Arabeque）」，或稱「阿拉伯裝飾風格」。
仿羅馬文化 (11~12世紀末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奧圖大帝（Otto the Great）將其管轄境內的教堂修道院、學校等重要機構之建築物，特意模仿古代羅馬的樣式，因此乃有「羅馬式」之稱謂。 2. 代表建築物位於義大利中部，以「連環拱廊」較具特色之比薩（Pisa）大教堂（斜塔）（圖3-42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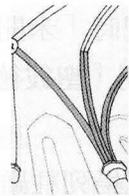
文化類別	重點說明
哥德式文化 (12~16 世紀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哥德建築的特徵：尖頂、肋拱穹窟、飛扶壁（飛樑）及彩繪玻璃窗（玫瑰窗）（圖 3-43(a)(b)(c)(d)）。 哥德式建築在各國代表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法國（最早）：巴黎的聖母院（初期代表作）、夏特教堂、阿米拉教堂。 英國：索里斯貝（Salisbury）大教堂最具代表；坎特伯里（Canterbury）大教堂（扇形拱頂）。 德國：科隆（Colongne）大教堂。 義大利（最晚）：米蘭（Milan）大教堂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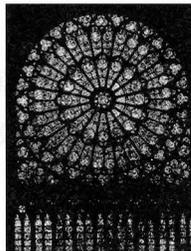
(a) 尖頂



(b) 肋拱穹窟



(c) 飛扶壁



(d) 彩繪玻璃

*圖3-43 哥德式建築

四 近世紀

(一) 文藝復興 (15~16 世紀)

- 馬薩奇奧（Massaccio, 1401~1428）在繪畫上發展出一套透視法則，廣泛應用於人體解剖學、明暗對照法等實體表現上，並有「文藝復興繪畫之父」之稱（圖 3-44）。
- 達文西《最後的晚餐》、米開朗基羅《大衛像》、《西斯汀教堂》、拉斐爾《雅典學院》，三人為文藝復興鼎盛期中心在羅馬之三位最重要的藝術家。
- 達文西《最後的晚餐》在構圖上採用一點透視，又稱平行透視（圖 3-45）。另其代表作為《蒙娜麗莎的微笑》（圖 3-46）。
- 米開朗基羅（Michelangelo, 1475~1564）藝術天分表現於雕刻、繪畫和建築三方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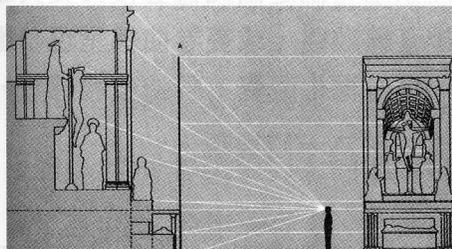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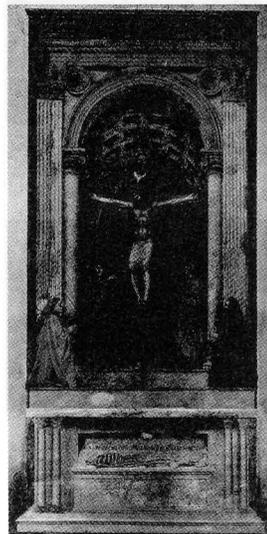


圖3-44(b) 三位一體的透視法則



*圖3-45 達文西的《最後的晚餐》



*圖3-44(a) 馬薩奇奧的《三位一體》



*圖3-46 達文西的《蒙娜麗莎的微笑》



*圖3-47 米開朗基羅的《大衛像》



*圖3-48 最後審判
(壁畫)



*圖3-49 拉斐爾的
《雅典學院》

(1)雕刻代表作：《教皇朱利阿斯二世陵寢》、《摩西》、《大衛像》（圖3-47）、《聖母抱殉難的耶穌》、《聖殤》。

(2)壁像：西斯汀教堂的《最後的審判》（圖3-48）及《創世紀》。在其《最後的審判》壁畫中曲扭的人體及扁平空間手法，象徵「巴洛克」風格之將來到。

(3)建築：《聖彼得大教堂》

5.拉斐爾（Raphael, 1483~1520），代表作為《雅典學院》（圖3-49）。

(二) 巴洛克（Baroque, 17~18世紀）

1.巴洛克中文意思為「變形的珍珠」，其特色為「動感」、「不規則」、「熱情」等表現。

2.藝術發源地：羅馬；16世紀時「米開朗基羅」的建築與雕刻即有此風格表現，至17世紀後期「聖彼德大教堂」達頂峰，象徵教會權威。

3.代表：「聖彼德大教堂」廣場列柱雕刻為「貝里尼」之作，為最具有巴洛克造形風格的代表。

4.巴洛克用詞釋意來源：18世紀建築師考究17世紀複雜樣式，憤憤稱其為「荒謬的、奇怪的、巴洛克的」，而其巴洛克（Baroque）沿用至今，而在①義大利語之Baroco是指中世紀「繁縟可笑」之神學討論；而Barocchio又稱其為「曖昧可疑」的買賣行為；在②葡萄牙語Barocco更指其為「變形、有瑕疵的珍珠」。

5.德國藝術史家沃福林（H. Woffin）所著《文藝復興巴洛克，1888》及《美術史原理，1915》，指出巴洛克為文藝復興後之主流藝術。

6. 建築特色：

(1)自由動感奔放的造形：不取文藝復興之靜態表現，而以歪斜配置之動態表現。

(2)凹凸自由造形：捨古典柱式，採強烈凹凸的雕刻與繪畫表現。

(3)莊重、戲劇的構成：建築形式規模擴大，顯示統治者權威，採人為光線設計，使產生戲劇性氛圍，創造出比文藝復興更具立體、空間及層次感；階梯並排直線紋路，或蔓卷曲線呈現華麗莊嚴；建築外形輪廓線模糊，呈有機化視覺，營造整體感覺。

(4)將建築、雕刻及繪畫等藝術形式融為一體表現。

7. 各國巴洛克表現

(1)17世紀義大利為歐洲各國中教會建築最盛行的國家，卡羅·馬

德諾於羅馬所建的「聖蘇珊那」大教堂（S. Susanna），其採凹凸明暗表現造形，以柯林斯式的列柱表現渦卷裝飾，奠定了巴洛克樣式。

- (2) 德國的「佛拉文教堂」是最典型的巴洛克風格。
- (3) 在宮殿上，以義大利設計大師貝里尼所設計的「奧迪斯卡契（Odescalchi）」宮殿，為其典型。
- (4) 法國巴黎郊外的「凡爾賽宮」為全歐洲巴洛克風格中表現最豪華之宮殿。
- (5) 17世紀，用以裝飾宮殿壁面之紡織品（掛毯），為巴洛克美術工藝代表。

8. 巴洛克風格代表畫家

(1) 普桑（Poussin, 1593~1665）：

- ① 法國近代繪畫之祖。
- ② 善用「強光」效果，用色較「拉斐爾」豐富而深沉，重線條、造形與知性，具空氣氛圍。
- ③ 代表作品有：《沙賓女人被劫》、《阿卡迪亞的牧人》。

(2) 魯本斯（Rubens, 1577~1640）：

- ① 以雄壯華麗，明快豐腴的肌肉，表現出充滿生命的現實氣息。
- ② 對「浪漫主義」畫派，有決定性影響。
- ③ 以「空氣透視」影響英國畫家。
- ④ 代表作品有：《列其普的女兒被劫》、《蘇珊·富曼像》。

(3) 范·戴克（Anthony van Dyck, 1599~1641）：

- ① 法蘭德斯畫派創始者；粉碎宮廷畫派及後哥德式裝飾主義者。
- ② 善「人物個性」，以肖像畫聞名。
- ③ 代表作品有：《自畫像》

(4) 林布蘭（Rembrandt, 1606~1669）：

- ① 荷蘭最偉大的畫家。
- ② 作品以「人」為主題，自畫像居多。
- ③ 擅長「強光法」，以突顯主題旨趣。
- ④ 世界上最偉大的銅版畫家，銅版技法皆出一人之手。
- ⑤ 代表作品有：《夜警》。

(三) 洛可可 (Rococo, 18~19 世紀中期)

1. 起源及又稱：起源於法國（18 世紀），發源於路易 14 時代後期（1643~1715），盛行於路易 15 時代（1715~1774），又稱「路易 15 式」。
2. 宗教、哲學與音樂：哲學家幾近將「神學」從哲學抽離，選擇傾向「世俗」路線，從重視高尚的教化式轉至尋求輕浮快感的趣味性；在音樂界亦統合共同理念，即將理性、優美趣味同輕鬆、明晰、有秩序等作配合。
3. 字之意：「Rococo」是法文「岩石和蚌殼」的複合字；由於在路易 14 時代，因使用與「凡爾賽宮」中所用裝飾岩石「人造石」極其類似而得名。
4. 除本國（法）流行外，並未對歐洲其他國家造成重大影響。造形表現：自由奔放、優雅輕快的美感。
5. 代表建築：法建築師傑爾曼·布弗朗（Germain Boffrand）之「蘇比斯」（Soubise）住宅。
6. 藝術特色
 - (1) 打破「文藝復興」之對稱造形，慣用「C」、「S」形、漩渦形等趣味曲線之裝飾效果。
 - (2) 構圖帶有輕快、優雅、自由奔放且非對稱之動感。
 - (3) 用色自然、鮮艷，造形崇尚自然。
 - (4) 善人物意匠上之「諧謔性、飄逸性」，表現出各種不同形式的「愛」，如男女浪漫之愛、性愛、母愛等等。

(四) 新古典主義 (Neo-classicism, 18 後期~19 世紀前半)

1. 興起：
 - (1) 17 世紀古典文學理論橫掃歐洲文壇（由文學家布瓦羅（Boileau）推動）。
 - (2) 又於 1748 龐貝古城（毀於 79 年）文物掘起，德國藝術史學家溫克爾曼（Winckelmann, 1717~1768）大力鼓吹：「希臘藝術為最完美之表現」的理念，故使之產生勢力。
 - (3) 法國中產階級興起對政府繁縟華麗之極致的革命運動，將耗費人民大量稅賦（財富）之洛可可藝術，進而倡以精鍊、實用、單純及嚴謹的合理性為新古典主義之特點。

2. 特色：重結構完整性、題材能表現古代英雄主義之表現，並顯其莊嚴性，造形強調單純和均衡及比例之勻稱；強調美的原理之「理性」理想。

(五) 浪漫主義 (Romanticism)

1. 興起：

- (1) 繼新古典主義後的 19 世紀 20 年代至 40 年代間，以 30 年代達流行鼎盛時期。
- (2) 以「法國」為流行中心，德、英亦受其影響，並擴及其他層面的流行，如：文學、藝術等。

2. 特色：

- (1) 表現出藝術家的主觀性為其最大的特徵，重視個人「情緒、奇幻與想像的空間，並注重原始的自然甚過文明」。
- (2) 注重歷史與社會現象間的關連。
- (3) 熱情於社會的變革及偶發事件，如戰爭、屠殺、海難事件等。
- (4) 在繪畫上比古典主義更重視色彩的強烈表現。